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北大宇環及張天義(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北京集成電路的20%及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1,132,076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約2,264,150港元)。

北大宇環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大宇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人民幣3,600,000元(約3,396,226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部60%股本權益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按人民幣1,200,000元(約1,132,076港元)向北大宇環出售20%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向北大宇環出售20%股本權益的百分比率(若適用)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規限。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本公司之全部60%股本權益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交易詳情之一份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北大宇環及張天義（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北京集成電路的20%及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1,132,076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約2,264,150港元）。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約3,400,000港元）減去本公司所擁有北京集成電路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人民幣2,400,000元（約2,300,000港元），該項出售錄得盈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約1,100,000港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經生效及完成。

北京集成電路的資料

北京集成電路乃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其60%權益，另由北京易電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40%權益。北京集成電路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安全集成電路業務。

以北京集成電路的管理賬目為基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372,621元（約3,181,718港元）及人民幣21,387,652元（約20,177,03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2,518元（約1,238,225港元）及人民幣2,473,657元（約2,333,63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10,282元（約3,688,945港元）。

代價

協議的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約3,396,226港元）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文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北京集成電路100%股本權益作出的估值人民幣6,143,500元（約5,795,755港元）釐定。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佔總代價的80%，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北京集成電路的股東大會批准後之協議生效日期）起三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佔總代價的20%，須待向有關中國機關辦理的所需擁有權轉讓手續落實後三日內支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北京集成電路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綜合於本集團賬目之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北大宇環乃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大宇環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簽訂協議（包括按人民幣1,200,000元（約1,132,076港元）向北大宇環出售20%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的百分比率（如適用）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申報及公佈規定規限。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人民幣3,600,000元（約3,396,226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部60%股本權益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交易詳情之一份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進行出售的理由

北京集成電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其經營業績遜於董事預期。為精簡本公司業務及控制成本，董事認為出售本公司於北京集成電路的全部60%股本權益乃提高資源運用的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專用集成電路、全球定位應用系統、聰明咭應用系統、遠程自動抄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透過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及銷售相關配套電腦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本公司、北大宇環、張天義等訂立之協議，以出售北京集成電路分別20%及40%股本權益予北大宇環及張天義。
「北大宇環」	指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

「北京集成電路」	指	北京北大青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依據之匯率為人民幣1.06元 = 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教授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吳敏生先生及李立新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